

中央印製廠、中央造幣廠109年新進人員甄試

甄試職別：B23行政事務員、B24 行政事務員(身心障礙人員)

專業科目：0006 政府採購法

壹、選擇題(每題2分)

- (B)1. 下列何者屬於政府採購法適用範圍？(A)購買遠期外匯。(B)購買冷凍食品(肉品)。(C)公開標售土石。(D)出租辦公廳舍。
- (B)2. 下列何者不會有違反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虞？(A)新臺幣50萬元之採購，指定廠牌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報價單辦理決標。(B)不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，限我國廠商投標。(C)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須為製造廠之代理商。(D)規定投標廠商須於招標機關之所在地轄區有實際工作經驗。
- (C)3. 下列何者違反採購法第6條第1項公平合理原則？(A)廠商履約期間因機關提前使用目的，採部分驗收，並於部分驗收後將相關之履約保證金部分發還。(B)機關無法順利取得廠商履約所需土地，通知廠商暫停履約，並暫時發還履約保證金。(C)公開招標案件，履約期間因廠商財務困難，辦理契約變更，增列給付預付款，契約價金不變。(D)道路工程得標廠商因法定工時縮短，要求延長工期，機關認為部分有理由，同意廠商之部分要求。
- (B)4. 下列何者為錯誤？(A)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。(B)採購人員得基於公共利益為違反採購法之決定。(C)公營事業之採購適用採購法。(D)自然人得為簽約對象。
- (C)5. 權利採購之性質分類，下列何者正確？(A)工程採購。(B)勞務採購。(C)財物採購。(D)兼具勞務及財物性質之採購。
- (A)6.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，應於何時檢送採購預算資料、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？(A)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5日前。(B)開標日5日前。(C)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3日前。(D)開標日3日前。
- (A)7. 下列何者不是採購法規定上級機關應監辦之事項？(A)審標。(B)比價。(C)決標。(D)開標。
- (D)8. 採購法所稱公告金額，係指新臺幣多少元？(A)10萬元。(B)500萬元。(C)1000萬元。(D)100萬元。
- (D)9. 採購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，不包括依下列各項所分別辦理者：(A)不同標的。(B)不同需求條件。(C)不同施工地區。(D)以上皆是。
- (C)10.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(A)採購法所稱選擇性招標，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。(B)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，邀請4家廠商比價，有2家廠商投標者，即得比價。(C)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，不得規定廠商應將規格與價格合併投標。(D)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，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。
- (D)11. 下列何者不是採購法規定公告金額以上得選用之招標方式？(A)公開招標。

(B)比價。(C)公開評選。(D)公開取得書面報價。

- (A)12.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評選資訊服務廠商，其投標廠商有幾家即可開標？(A)1家。(B)2家。(C)3家。(D)6家。
- (B)13. 某國立大學辦理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，施工期間因未能預見之情形，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，而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，下列何者非屬其適用條件？(A)新增項目。(B)原契約項目之減少。(C)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。(D)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。
- (D)14. 下列何種情形屬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「重大改變者」？(A)投標廠商資格放寬。(B)履約數量明顯變更。(C)履約期限明顯變更。(D)以上皆是。
- (A)15.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，其服務費用未達公告金額者，下列何者不是得適用之採購方式：(A)統包。(B)公開評選。(C)公開招標。(D)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。
- (D)16.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(A)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，應由需求、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，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(B)機關辦理採購，其屬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，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者，得採限制性招標。(C)採購法所稱共同投標，指2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，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，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，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、勞務之行為。(D)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，不包括商標專用權。
- (B)17. 下列政府採購資訊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1日之公告，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？(A)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公告審查。(B)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公開評選。(C)採購法第34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。(D)採購法第49條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。
- (A)18.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取消或暫停招標，並於取消或暫停後，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，最多於多久期間內重行招標者，等標期得考量取消或暫停前已公告或邀標之日數，依原定期限酌予縮短？(A)6個月內。(B)3個月內。(C)1年內。(D)14日內。
- (A)19. 某學校總務主任主持一開標案，經發現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何種情形時，應為不合格標？(A)投標文件置於塑膠透明資料袋內並以膠帶密封者。(B)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標封袋內並以釘書針封裝者。(C)標封上標示廠商之名稱及地址。(D)投標文件以不透明紙箱封裝
- (B)20. 以下敘述何者錯誤？(A)廠商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，其存款人(出質人)無須為訂約廠商或其負責人。(B)投標廠商繳納之押標金得以公司或負責人名義簽發之支票為之。(C)廠商以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支票繳納押標金，其票面金額得大於機關所訂押標金之額度。(D)廠商以臺灣銀行簽發，未填寫受款人之支票，繳納臺北市政府辦理之甲標案押標金。
- (C)21. 機關辦理採購，關於押標金，下列敘述何者為非？(A)其額度以不逾預算金

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，且不得逾新臺幣5000萬元。(B)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。(C)應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廠商應將押標金(含現金)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。(D)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採電子投標之廠商得減收押標金，但減收額度以不逾百分之十為限。

- (D)22. 押標金之額度，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，但不得逾新臺幣多少元？
(A)500萬元。(B)1000萬元。(C)2500萬元。(D)5000萬元。
- (A)23. 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敘述，何者為正確？(A)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有關「經驗或實績」規定所稱「單次契約金額」或「累計金額」，招標機關得本於權責自行決定係擇一訂定或兩者俱訂。(B)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，得視案件特性及需要，訂定特定資格者，不得同時訂定基本資格。(C)票據交換機構於等標期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，方得為廠商信用之證明。(D)「工廠登記證明文件」為投標廠商特定資格。
- (D)24. 下列何者係屬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？(A)所得稅或營業稅之納稅證明。(B)公會會員證。(C)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、供應或承做之文件。(具有符合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。
- (A)25.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，價格納入評分者，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？(A)百分之二十。(B)百分之三十。(C)百分之五十。(D)百分之六十。
- (B)26. 機關評選最有利標，下列何者為錯誤？(A)機關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，其列為評選項目者，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。(B)採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，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；並以二階段為原則。(C)價格納入評分者，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，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，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。(D)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，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，應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。
- (C)27.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，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，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，下列何者為非？(A)洽最低標廠商說明，如機關評估該說明合理，逕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。(B)洽最低標廠商說明，如機關評估該說明不合理，不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，並以次低標為最低標廠商。(C)免洽最低標廠商說明，不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。(D)經機關評估該標價並無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，不洽最低標說明，逕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。
- (D)28. 機關辦理採購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(A)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之標價有採購法第58條所稱標價偏低之情形時，即應繳納差額保證金。(B)最低標廠商總標價在底價以下，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，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，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，機關得予接受。(C)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有採購法第58條所稱標價偏低之情形，得逕請廠商於5日內提出差額保證金，未提出者，不退還押標金。(D)總標價未偏低但部分標價偏低者，仍適用採購法第58條規定。
- (B)29.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，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，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，但應報經核准之權責為？(A)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。(B)經上級機關核准。(C)經主管機關核准。(D)經審計單位

核准。

- (A)30.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，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，廠商所繳納之何種比率履約保證金（含其孳息）不予發還？(A)全部。(B)轉包部分。(C)已完成履約部分。(D)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。
- (D)31. 以下何種廠商得為採購之分包廠商？(A)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不良廠商。(B)提供該採購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。(C)提供該採購審標服務之廠商。(D)以上皆非
- (A)32.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何種採購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？(A)財物或勞務。(B)財物或工程。(C)勞務或工程。(D)財物、勞務或工程。
- (B)33. 機關依採購法第93條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，下列何者敘述為錯誤？(A)招標文件應標明本契約係共同供應契約。(B)由經濟部指定機關訂約者，其適用機關為中央機關。(C)適用機關有正當理由者，得不利用本契約，並應將其情形通知訂約機關。(D)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採購之期間，最長以2年為限。
- (C)34. 下列採購何者得適用採購法第96條規定？(A)招標標的之百分之五十屬環保產品者。(B)招標標的僅部分屬環保產品者。(C)招標標的為政府認可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之產品。(D)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所辦理之採購。
- (A)35. 採購評選委員會應置委員人數最少為幾人？(A)5人。(B)6人。(C)7人。(D)17人
- (D)36.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，下列何者不是應載明事項？(A)採購案名稱。(B)工作小組人員姓名、職稱及專長。(C)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。(D)受評廠商之經驗或實績。
- (C)37. 採購評選委員會中之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幾分之幾？(A)五分之一。(B)四分之一。(C)三分之一。(D)二分之一。
- (D)38.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多少以上人員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？(A)四分之三。(B)三分之二。(C)三分之一。(D)二分之一。
- (A)39. 就採購履約爭議調解，下列何者為正確？(A)調解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。(B)調解過程中，採購程序應暫停。(C)機關得拒絕廠商申請之調解。(D)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請求參加調解程序時，機關不得拒絕。
- (B)40. 申訴廠商於第1次預審會議期日前撤回採購申訴者，所繳審議費？(A)不予退還。(B)無息退還二分之一。(C)無息退還三分之一。(D)無息退還全部。
- (D)41. 廠商對於採購之過程、結果提出異議者，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：(A)15日。(B)20日。(C)7日。(D)10日。
- (C)42.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之採購提出異議逾法定期限時，機關對於異議之處置，何者為是？(A)移受理申訴之機關。(B)應為實體審查。(C)應不予受理。(D)移上級機關。
- (A)43. 政府採購法第75條及76條規定之異議、申訴程序，係在處理何種爭議：(A)

招標、審標、決標。(B)履約。(C)驗收。(D)保固。

- (C)44. 機關辦理採購，下列何者為非？(A)申訴事件，在為實體審查前，應先繳納審議費用。(B)關於招標文件之申訴事件，未投標之廠商亦得提出。(C)申訴事件，應先為實體審查，其無不受理之情形者，再為程序審查。(D)廠商誤向非管轄之機關申訴者，以該機關收受之日，視為提起申訴之日。
- (A)45. 機關申請調解，廠商不同意調解時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如何處理？(A)不受理。(B)駁回。(C)視同未提出申請。(D)請其撤回。
- (D)46. 依政府採購法，下列何者有誤：(A)申訴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，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2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。(B)申訴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，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、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。(C)申訴提出後，廠商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之。(D)申訴經撤回後，得再行提出同一之申訴。
- (C)47. 廠商對於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爭議，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之門檻為：(A)公告金額以上。(B)查核金額以上。(C)不論金額大小。(D)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。
- (B)48. 目前臺東縣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，對於臺東縣政府所屬之機關、學校辦理之採購如發生爭議，臺東縣政府得如何處理？(A)委請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。(B)委請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。(C)委請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。(D)由臺東縣議會處理。
- (B)49.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以公開取得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下列何者為正確：(A)以採購法第34條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方式刊登公告。(B)可於公告文件載明截止收件日期，不必載明開標時間及地點。(C)其決標結果得不通知廠商。(D)廠商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D)50.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，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，下列何者錯誤？(A)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，全部保證金。(B)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，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。(C)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，其應延長之保證金。(D)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，致無法繼續履約而終止契約者，全部保證金。